

股票代碼：F-泰鼎4927

APEX

 104 年股東常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41號

亞都麗緻飯店B1宴會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5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8
五、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六、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5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4
九、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十、「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8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58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68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7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7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9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經營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115
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1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亞都麗緻飯店B1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3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4.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增訂「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3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103年5月12日經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3471號函核准在案並提報股東會說明。
-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103年7月21日募集完成發行新台幣6億5仟萬元並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二、本準則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修正時亦同。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5頁~第17頁。

第五案

案由：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守則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8頁~第20頁。

第六案

案由：增訂「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1頁~第24頁。

第七案

案由：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二、本守則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5頁~第29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本規範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修正時亦同。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0頁~第3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4頁~第38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4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27,281,173元，加計10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48,079,677元並減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30,462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74,330,388元。擬發放103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306,289,163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68,041,225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60,000元。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法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39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0頁~第47頁。
-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1頁~第96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48頁~第57頁。
- 二、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7頁~第98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58頁~第67頁。
- 二、修正前「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9頁~第100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68頁~第69頁。
- 二、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頁~第103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70頁。
-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4頁~第113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泰鼎國際一〇三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3 年度之公司營運成果。泰鼎在泰國 Sinsakhon 工業區的新廠，第一階段產能於 103 年度正式投產，其營收之貢獻促使泰鼎的年營業額再創新高，相較 102 年度，年營業額成長了 16%，稅後淨利成長更多達 22%。

市場與客戶對於產品品質與規格的要求，難度愈來愈高，而泰鼎必須同時在品質管控與產能擴充兩個面向，持續努力不懈，以達成新舊客戶的各項期待，獲得其認同與可預見的訂單成長空間。為供應新客戶與新訂單的產能需求，新廠的第二階段產能，預定在 104 年度第二季投產。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工作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銷貨收入	7,341	100%	6,308	100%	16%
營業收入	7,367	100%	6,341	100%	16%
銷貨成本	6,045	82%	5,096	80%	19%
營業毛利	1,322	18%	1,245	20%	6%
營業淨利	540	7%	532	9%	2%
利息費用	103	1%	57	1%	81%
稅前淨利	463	6%	391	7%	18%
稅後淨利	430	6%	353	6%	22%

相較於 102 年度，103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16%，其主要來自於電視機上盒及視聽娛樂產品的成長貢獻。電視機上盒佔 103 年度營收比重，維持在 37%，而視聽娛樂產品之佔比則大幅提高至 10%。

隨著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多層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多層板佔全年營收比重，由 102 年的 77% 成長為 103 年的 82%，其成長主要來自六

/八層板的比重增加。六層板全年營收佔比由 102 年的 12% 增加至 103 年的 15%，八層板的比重由 102 年的 0% 增加至 103 年的 8%。

毛利率部分，103 年度的 18% 相較 102 年度的 20% 稍有所下滑，主要源自於新廠在投產初期相對較高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比重，以及學習曲線對良率造成的短期影響。新廠良率在 103 年度第二季末已在管控之下回復正常水準，且隨著第二階段的新訂單營收加入後，新廠固定成本比重將逐步下降。由於毛利率的影響，營益率則由 102 年度的 9% 下滑為 103 年度的 7%。

業外部分，相對於 102 年度受到泰銖貶值造成匯兌損失，103 年度則是帳結匯兌利益，另外，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因新廠第一階段投產後，未再認列資本化。

由於營收成長與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在 103 年度達新台幣約 4.30 億元，相較 102 年度的 3.53 億元，成長達 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73.67 億元，相較預算的達成率為 95%。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86%，因新廠第一階段產能在 103 年度上半年的利用率僅達 50%。考量 103 年度稅後淨利金額年成長仍達 22%，尚符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團隊的目標範圍。

(三) 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比率(%)	58.14%	67.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8.78%	85.73%
流動比率(%)	96.76%	77.4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03	4.24
存貨週轉率(次)	6.42	4.65
資產報酬率(%)	5.76%	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77%	13.72%
每股稅後盈餘 (新台幣元)	4.06	3.70

102 年度由於新廠廠房設備的大量資本支出，致負債比率提高，在新廠尚未投產貢獻營收之下，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有所降低。此外，由於採用低利率的短期借款方案，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及流動率有所下滑。

103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較 102 年度大部分均呈現優化趨勢。由於本公司在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並

購置機器設備，可觀察到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等，均取得顯著的改善，

在經營能力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新客戶新訂單的導入而微幅降低，存貨週轉率則大幅提高至 6.42，來自管理團隊考量到擴廠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與財務結構的平衡下，進一步管控存貨去化所得到的成果。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泰鼎於 103 年度在設備、材料、製程及設計獲得的成果內容如下：

- 開發導入 3mil/3 mil 高密度細線路板技術，以支援高端產品需要。
- 針對 TFT 板，開發更穩定的漲縮控制工藝。
- 導入自動文字生產線，提高效率與品質。
- 導入製造回溯系統，品管系統藉由加印工單號碼追蹤每一 PANEL。
- 導入緊湊樣品工序縮短交期。
- 提升防焊前處理效能以符合組裝廠需求。

在 104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開發模組板產品生產製程。
- 改善電鍍銅厚均勻度。
- 開發小孔(低於直徑 0.25mm) 洗孔機。
- 開發全程穩定板材高準確度(誤差小於 35 微米)製程。
- 開發導入自動碳膜印刷生產線(含前處理 >> 網版印刷 >> 烘烤)。
- 評估導入新式化學藥水材料(含 OSP 護銅劑/ Copper Plating 銅電鍍藥水/ ENIG 化金藥水)以符合汽車用產品線需求。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佔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若預期，且歐洲地區仍處在不景氣的環境下，泰鼎在 103 年度，即使面臨經濟環境的挑戰，仍然能夠有效執行前瞻性的年度產銷平衡策略，以維持全年度高稼動率，同時間逐步執行泰國新廠的階段擴產計畫，配合新客戶及新產品之佈局。

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不斷升高，以致客戶轉向東南亞尋求供應商，泰鼎在如此趨勢之下，取單方面將得到更多的優勢。

與此同時，泰鼎和關鍵客戶策略性地共同為新廠產能的佈局進行規劃。運用製程能力較為先進的新廠機器設備，泰鼎將因之導入附加價值更高的新產品應用，例如汽車影音、娛樂、記憶體模組等相關產品，這也將成為帶動 104 年度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經過 102 年度新廠第一期產能的順利投產，我們以審慎的態度，在 103 年度進行第二期產能的前期作業，相信經過短期的學習曲線，新廠第二期產能將在 103 年度陸續貢獻營收。

隨著舊廠的持續滿單以及新廠的營收加持，泰鼎 104 年度的營運成績，管理團隊抱持樂觀的看法。

(三) 產銷政策

由於新廠產能的加入，泰鼎 103 年度外層月產能提升至 33.5 萬米平方，內層月產能也擴增至 33 萬米平方。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第二階段的學習曲線過程，減輕新廠折舊壓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4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

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儘管營收獲利表現成長，泰鼎在 103 年度的營運仍舊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呈現緩步成長，歐美主要市場的需求下滑，此部分由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來補上，因此泰鼎未來將會著眼於經營開發中國家的需求。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取得客戶向中國大陸以外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當然其中不乏受到來自中國大陸激烈地削價競爭的挑戰，但在在均促使泰鼎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比較中國大陸的傳統板供應商，近年受到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的嚴峻挑戰，反觀泰鼎 103 年度交貨大陸及香港的金額，營收佔比卻逆勢成長達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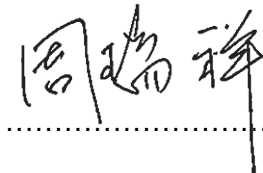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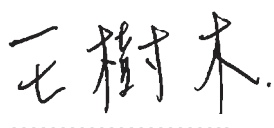
綜觀 103 年度，泰鼎花費大部分的心力在導入新廠一期產能的量產，並在很短的時間即克服了新產品的學習曲線，提升新廠的良率。104 年度，按照新客戶與新訂單的佈局，新廠二期產能的導入量產將是首要重點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104 年度新廠二期產能所帶來的營收成長，透過營運槓桿的發酵，相信收割期即將到來。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Maliwan Chinvorakijkul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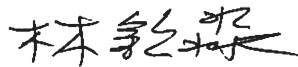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欽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一、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以聲明書方式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含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二等親內之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2)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3)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4)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二、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
- (3) 與本公司競爭。

三、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

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四、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五、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六、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七、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稽核單位主管或獨立董事舉報，以具名方式將人事物地詳述，且如違反者為董事或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相關之細節，包括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任一獨立董事為之。

八、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附件四)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樣態**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營業秘密、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應遵守台灣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考量，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另外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守則之檢舉受理單位為內部稽核單位主管或獨立董事，檢舉人應以具名方式，將人事時地向受理單位進行舉報，而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經受理單位調查後，如確定違反本守則，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初次訂定於民國10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五)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考量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訂定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

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初次訂立於民國10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以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所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適時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稽核室為統籌單位，負責本守則之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協調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考量適時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考量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初次訂立於民國10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七)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負責股務業務之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第二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西元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整份條文翻修。

(附件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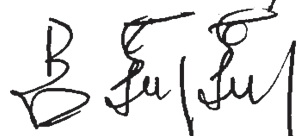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4,492	8	167,7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21	-	4,1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9,063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10,923	21	1,601,111	20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	-	40	-
1200 存貨(附註六(六))	214,125	2	153,804	2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967,034	10	800,613	10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38,581	-	29,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	3,996,139	41	2,757,009	3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8,2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5,765,439	59	5,122,041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745	-	7,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70	-	7,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36	-	2,2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10	-	6,9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8,500	59	5,194,298	65
資產總計	<u>9,824,639</u>	<u>100</u>	<u>7,951,3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七、八及九)	\$ 1,540,907	16	1,620,226	20
應付票據	-	-	964	-
應付帳款	1,461,745	15	850,677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179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1,146	3	217,263	3
應付設備款	448,157	4	558,286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49	-	15,35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295,460	3	214,392	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3,319	1	58,277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24	-	18,634	-
流動負債合計	4,129,807	42	3,560,253	45
非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04	-	4,23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7	-	3,588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560,344	6	409,907	5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774,011	8	1,000,669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814	-	22,036	-
長期應付款	50,609	-	110,250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61,521	2	212,92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0,752	-	11,1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2,662	16	1,774,709	22
負債總計	5,712,469	58	5,334,962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225,157	13	970,514	12
資本公積	1,481,385	15	700,903	9
保留盈餘	1,360,726	14	1,114,020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04	-	(186,39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091,372	42	2,599,042	33
非控制權益	20,778	-	17,303	-
權益總計	4,112,170	42	2,616,34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824,639</u>	<u>100</u>	<u>7,951,3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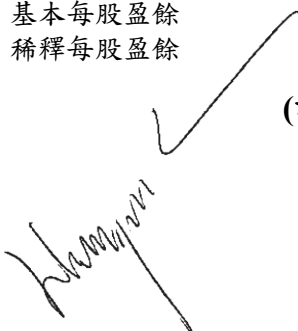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366,819	100	6,340,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6,044,806	82	5,095,825	80
5900 營業毛利	1,322,013	18	1,244,961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243	5	280,753	4
6200 管理費用	432,188	6	431,879	7
營業費用合計	782,431	11	712,632	11
6900 營業淨利	539,582	7	532,3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701	-	12,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76	-	(96,741)	(1)
7050 財務成本	(102,520)	(1)	(56,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43)	(1)	(141,190)	(2)
7900 稅前淨利	463,139	6	391,139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3,495	-	38,364	1
8200 本期淨利	429,644	6	352,77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43	3	(132,400)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543	3	(132,40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187	9	220,37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281	6	350,7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3	-	2,070	-
	\$ 429,644	6	352,77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780	9	219,0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7	-	1,343	-
	\$ 641,187	9	220,375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9		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普通股	929,492	-	593,427	1,042,163	1,042,163	(54,722)	2,510,360	16,694	2,527,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	-	-	(278,848)	(278,848)	-	(278,848)	(734)	(279,582)
本期淨利	-	-	-	350,705	350,705	-	350,705	2,070	352,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673)	(131,673)	(727)	(132,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705	350,705	(131,673)	219,032	1,343	220,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41,022	-	107,476	-	-	(131,673)	148,498	-	148,498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0,514	-	700,903	1,114,020	1,114,020	(186,395)	2,599,042	17,303	2,616,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	-	-	(186,395)	(186,3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6,395	(186,3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9,545)	(179,545)	-	(179,545)	(942)	(180,487)
本期淨利	-	-	-	427,281	427,281	-	427,281	2,363	429,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499	210,499	1,044	211,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7,281	427,281	210,499	637,780	3,407	641,18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附註六(十一))	-	-	63,310	-	-	-	63,310	-	63,31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125,000	-	404,223	-	-	-	529,223	-	5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29,643	-	312,949	-	-	-	442,592	-	442,5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30)	(1,030)	-	(1,030)	1,030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5,157	-	1,481,385	1,174,331	1,360,726	24,104	4,091,372	20,798	4,112,17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附註六(十一))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139	391,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341	331,787
攤銷費用	7,500	3,578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8,249	(987)
利息費用	102,520	56,685
利息收入	(1,305)	(1,160)
股利收入	(5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7	2,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4	-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97,335</u>	<u>393,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1	(4,132)
應收票據	(9,063)	7,589
應收帳款	(418,061)	(250,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610
其他應收款	(60,321)	(128,586)
存貨	(166,421)	482,126
其他流動資產	(9,018)	(3,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60,633)</u>	<u>103,3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2,397)	(6,888)
應付票據	(964)	(10,117)
應付帳款	611,068	(449,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9)	6,179
其他應付款	73,022	5,708
其他流動負債	(3,310)	(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7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0,887</u>	<u>(454,1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254</u>	<u>(350,777)</u>
調整項目合計	<u>617,589</u>	<u>42,5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728	433,711
收取之利息	1,305	1,160
收取之股利	514	-
支付之利息	(100,523)	(57,589)
支付之所得稅	(36,660)	(30,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364</u>	<u>346,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774)	(1,993,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582
取得無形資產	(14,241)	(4,2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1)	(45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919)	30,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4,551)</u>	<u>(1,967,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19)	858,432
發行公司債	645,973	-
舉借長期借款	210,020	715,397
償還長期借款	(419,946)	(135,657)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16,662
應付租賃款減少	(59,714)	(37,739)
發放現金股利	(180,487)	(279,582)
現金增資	529,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750</u>	<u>1,437,5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17)	7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6,746	(10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46	274,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4,492</u>	<u>167,7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2014年
Year 2014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8,079,6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30,462
加:稅後淨利	427,281,173
可供分配餘額	1,174,330,3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06,289,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8,041,225
附註 Notes: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960,000

=122,515,665 shares*2.50

=240,000*4 presons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3.16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公司法 (2010 0 2013年修正)	公司法 (2010年修正)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 年之修正，組織文件及章程標題及內文提及「公司法(2010 年修正)」之處，均修改為「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章程		
2(a) <u>“適用法律”</u> 指 <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u>	[新增]	新增定義
<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u> 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
<u>“合併”</u> 指： (a)(i) <u>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u> ；或 (b) <u>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u> 。	[新增]	新增定義
<u>“特別股”</u>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5.2 條之定義。	[新增]	新增定義
" <u>私募</u> " 指由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私募股份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掛牌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	" <u>私募</u> " 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掛牌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	簡化「 <u>私募</u> 」之定義

<p>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3.5條、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p>	<p>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3.5條、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p>	<p>新增定義</p>
<p>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且(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章程應配合修正納入關於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該等特別股之授權股數。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義之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櫃檯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p>	<p>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章程應配合修正納入關於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該等特別股之授權股數。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義之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p>	<p>1. 關於特別股之規定移至第5.2條及第5.3條 2.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刪除]</p>	<p>3.8 依照本章程第 3.1 條(iii)規定發行之特別股得具有優先權、特別權利或限制等條件，而該等特別股之條件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p>(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c) 行使表決權、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之內容，行使表決權之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聲明；</p> <p>(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情形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p> <p>(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限制之其他事項。</p>	<p>移至第 5.2 條及第 5.3 條</p>
<p>4.2 授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並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p>	<p>4.2 授權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並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p>	<p>1. 文字修正 2.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經普通決議通過之購買條件及方式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依與股東簽之訂契約或股份發行條件買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並依開曼公司法支付價款。</p>	<p>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經普通決議通過之購買條件及方式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依與股東簽之訂契約或股份發行條件買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並依開曼公司法支付價款。</p>	<p>1.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 2. 股份買回之程序統一規定於第 4.2 條</p>
<p>5.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p>	<p>[新增]</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p>
<p>5.3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於不違背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p>[新增]</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p>

<p>(a) <u>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u> (b) <u>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u> (c) <u>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u> (d) <u>特別股是否可贖回，及如果可贖回，本公司經授權或應贖回特別股之情形及方式；及</u> (e) <u>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u></p>		
<p>6.1 <u>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u></p>	<p>6.1 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p>	<p>反映公司現況</p>
<p>10.7 <u>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交所掛牌，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u></p>	<p>10.7 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p>	<p>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p> <p>(e) <u>使任何分割本公司之行為生效。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u></p>	<p>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p> <p>(e) 使任何分割本公司之行為生效。</p>	<p>配合開曼公司法對於「合併」之規定</p>
<p>[刪除]</p>	<p>11.6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得透過下列方法授權合併計畫</p> <p>(a) 股東之特別決議；及</p> <p>(b) 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授權（如</p>	<p>配合開曼公司法對於「合併」之規定</p>

	有)。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同意。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同意。	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登記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登記處(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配合第2(a)條「註冊處所」之定義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備置於其登記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備置於其登記處(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 2. 配合第2(a)條「註冊處所」之定義
18.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4 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 開曼公司法要求 2. 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89條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股	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7條

<p>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東名簿變更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p>22.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u>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之交所掛牌</u>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p>	<p>22.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p>	<p>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29.2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29.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29.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u>。</p>	<p>[新增]</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p>
<p>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交易之期間內，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增列證交所為本公司得掛牌處所之一</p>
<p>33.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新增]</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p>
<p>33.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p>	<p>[新增]</p>	<p>股東權益保護</p>

<p><u>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u></p>		<p>事項檢查表要求</p>
<p>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u>(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u></p> <p><u>(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p>
<p>44.4 <u>於不影響及不違反相關法規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不論係，而為自己或他人所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u></p>	<p>44.4 於不違反相關法規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不論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p>

<p><u>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之責任。</u></p>		
<p>56.1 (1)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不低於<u>百分之 10</u>，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u>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u>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56.1(1)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財政部(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釋</p>
<p><u>64. 中止內部規則</u>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權力依開曼公司法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以存續為目的移轉至其他國家及/或股東會得隨時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規則。如本章程與本公司內部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p>	<p>64. 中止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權力依開曼公司法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以存續為目的移轉至其他國家。</p>	<p>為避免將來公司內部規則與章程有所牴觸，增訂此條文</p>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3.16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增修。</p>
<p>二、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計算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u></p>	<p>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計算之。</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三、<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同上</p>
<p>五、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同上</p>
<p>六、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u></p>	<p>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p>	<p>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 <u>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p>	<p>同上</p>
<p>十、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同上</p>
<p>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u></p>	<p>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同上</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上</p>
<p>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u></p>	<p>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十六、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上</p>
<p>十七、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同上</p>

(附件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3.16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應依本辦法行之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配合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進行增修。</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u>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u> 一、<u>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u> 二、<u>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三、<u>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 一、<u>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u> 二、<u>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三、<u>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p>	<p>同上</p>
<p>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u></p> <p><u>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p> <p><u>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u>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u></p> <p><u>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u>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p> <p><u>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u></p>	<p>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p> <p>一、<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二、<u>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三、<u>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u>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第七條 <u>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同上</p>
<p>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u></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之代表人之名稱。</p> <p><u>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p> <p>(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p> <p>(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同上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十二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新增	同上
<p>第十三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新增	同上
<p>第十四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 	新增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u> <u>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u> <u>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p>		
<p><u>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新增</p>	<p>同上</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同上</p>

(附件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4.09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以下述及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完善公司之限額規定。</p>

<p><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該個別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取孰低者，且其貸與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同上</p>

(附件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4.09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上
<p>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同上

(附錄一)

公司法 (2010 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6]月[2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本公司名稱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之辦公室，位於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 3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設立宗旨無限制。
-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 (2010 年修正) 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 5 除取得相關執照外，本組織文件並未准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應取得執照始得執行之業務。
- 6 如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於開曼群島外所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或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所需之權力。
-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納之股款。
-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 (2010 年修正) 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6]月[2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公司法（2010 年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6]月[27]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公司法（2010 年修正）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a)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 “章程”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行使權限之董事會。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開曼群島公司” 指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並註冊之公司或已存在的開曼群島公司。
 - “本公司” 指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薪酬委員會” 指隸屬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唯一董事，並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0 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

	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組織文件”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公司組織文件。
“月”	指一個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於本公司擔任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在一般會議（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份股東之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掛牌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冊”	指出資人名冊，以及於可適用之情形，董事會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及本章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分冊。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3.9 條。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臺灣）。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務代理機構”	指關於任一類型的股份股本，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的股務代理人之主要營業處所，董事可能決定依開曼公司法將該股份股本之股東名冊之分冊存放於該營業處所。
“特別決議”	指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會中，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出席或於該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各自獲授權之代表人，或於得使用委託書時，透過受委託人），且已於會議召開前 15 天依法

以通知（不影響依本章程修改該通知之權力）載明將提議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之決議。

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之事項，應為有效。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先前已發行之股份被買回、贖回或繳回而未經註銷者。

“年”

指一個日曆年。

(b) 除非與文意不符，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並於此使用之文字應按照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解釋。

(c) 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

(i)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ii) 陽性詞語僅包括陰性含義；

(iii)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iv)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所謂「書面」包括影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永久可見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包括電子記錄；且

(v) 文字「得」應被解釋為「可以」；「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d)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目的，不應影響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發行股份的權力

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

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章程應配合修正納入關於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該等特別股之授權股數。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義之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

- 3.2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
- 3.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之新股），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3.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5 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3.6 依前述第 3.5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繼承不在此限。
- 3.7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附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8 依照本章程第 3.1 條(iii)規定發行之特別股得具有優先權、特別權利或限制等條件，而該等特別股之條件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行使表決權、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之內容，行使表決權之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聲明；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情形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限制之其他事項。
- 3.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4 贖回及購回股份及庫藏股
- 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的股份。
- 4.2 授權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並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4.3 購買之條件及方式，包括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經董事會訂定。
- 4.4 表彰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經普通決議通過之購買條件及方式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依與股東簽之訂契約或股份發行條件買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並依開曼公司法支付價款。
- 4.6 本公司得以本章程允許支付股息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4.7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依董事經適當查詢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定存之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4.8 董事僅得於不能贖回股份（或須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賦予公司之權限（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 4.9 限於前述範圍內，就贖回股份應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方式可能產生之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4.10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購買或贖回股份後，得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股份直到依法銷除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4.11 無論於何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庫藏股皆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有表決權總數時，不應納入之。

4.12 本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因清算而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時）。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庫藏股，惟該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5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3.1 條、組織文件及股東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及不違反本章程下，本公司之股本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股東於股東會隨時宣派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係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分派資本或其他目的，分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且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6 股票

6.1 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6.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使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於收到相關費用（如有）並基於其認為適當、與證明與賠償有關之條件（如有），換發新股票。

6.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6.4 本公司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日起三十天內交付實體股票或透過無實體股票予認購人，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如股份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確保並指示相關存託或集保機構辦理登錄手續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7 畸零股

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並以與完整股份相同方式處理，畸零之股份應按比例享有完整股份所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規定）表決權、收取股息、分配及參與清算。

股份登記

8 股東名冊

於不違反第 15.8 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應備置一份或一份以上之股東名冊於其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外之處所（包括股務代理機構），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如適當）股別，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
- (b) 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及
- (c) 停止股東身分之日期。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1 本公司有權將登記持有人視為絕對所有人，就他人對股份有合理權利或權益之主張，本公司無須承認。

9.2 除股份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透過信託持有之股份，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為通知）任何合理的、有條件的、將來的或部分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縱如本條規定，如依股東要求將信託通知記載於股東名冊或股票上，則除上述外：

- (a) 該通知僅係為持有人之便利；
- (b) 本公司無需承認任何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對股份有利益；
- (c) 本公司與信託無涉，包括辨明受託人之身分或權力、有效性、目的或信託條款、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行為有無違背信託等問題；且
- (d) 持有人應對本公司因於股東名冊或股票記載信託通知，並繼續承認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力所生直接或間接之責任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10 股份轉讓及移轉

10.1 轉讓任何股份之文件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於股款繳清情況下，董事會得接受僅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讓與人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股東名冊記載該股份已轉讓與受讓人。

10.2 股份應以下述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格式轉讓：

股份轉讓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茲收到_____ [金額]，[讓與人] 賣出且轉讓並移轉予[地址]之[受讓人]本公司[數量]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簽署人：

在場人：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
- 10.4 如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如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生存之股東或已死亡之生存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 10.5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以該死亡或破產股東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
- 10.6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有權享有與登記股東相同之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利益，惟於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應無權享有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之權利。
- 10.7 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股本權力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以增加所認適當之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 (e) 使任何分割本公司之行為生效。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11.6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得透過下列方法授權合併計畫

- (a) 股東之特別決議；及
- (b) 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授權（如有）。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另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之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他同等或次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之影響。

股東會

13 年度股東會

13.1 本公司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13.2 本公司應每一日曆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會。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 臨時股東會

14.1 除年度股東會以外之股東會稱為臨時股東會。

- 14.2 董事會得於根據其判斷為必要召開或應召開時，召集臨時股東會，且於經股東根據第14.3條請求時，立即召集臨時股東會。
- 14.3 前條股東請求係指提出請求之股東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
- 14.4 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臨時股東會提議事項及理由，經提出請求之股東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由一個或數個請求股東簽署格式相似文件為請求。
-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同意。
- 15 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是否有權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情通知之決定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同意（依其情形適用之），該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本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15.1及15.2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15.1及15.2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f)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及(g)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登記處（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備置於其登記處（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6 發出通知

16.1 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

16.2 對二個以上共同持股股東之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登載列名第一位之人，且通知以送交予該人為已足。

16.3 通知應視為於以正常傳送程序之傳送時間內送達，為證明送達，若為郵寄，證明該通知已適當填入地址及預付費用及寄出時間即為已足，若以其他方法，證明送交快遞人員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遞之時間為已足。

17 股東會延期

如董事會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予各股東，董事會得使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股東會延期。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18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公告或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

18.3 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18.4 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8.5 除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採行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9 會議主席

董事長（如有）應於每次股東會擔任主席，如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股東應由推選其中一位出席股東擔任主席。

20 股東表決

- 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縱有本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以達如同係個別獨立之股東各自行使表決權之效果。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0.2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股東得以委託書指定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載明委託範圍，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但股東會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 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1 委託書

- 21.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股東。
-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21.3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召開或休會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服務代理機構，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1.5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受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如有）之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1.6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本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召開或休會前，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不論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

22 委託書徵求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2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3.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3.2 在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召開前或進行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4.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但不得算入出席有表決權股東之股表決權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惟如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人，應以法人股東所有及設質之股數為準。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 30.5 條規定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以該法人股東所持有並設質之股份數為準。

25 共同持有之表決

於共同持有之情形，順位較高者持有人之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所稱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26 法人股東之代表

26.1 法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26.2 縱有如上規定，會議主席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參與表決。

27 股東會休會

27.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會。

27.2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得且於受要求時應直接宣佈休會。本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重新召開股東會，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如休會期間超過六十日，新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28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29 董事人數及任期

- 29.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登錄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29.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9.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9.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29.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被視為未當選。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9.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9.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0 董事選舉

- 3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30.2 條計票。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交易之期間內，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30.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0.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 30.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1 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32 董事解任

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0.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2.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董事職位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
- (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
- (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h)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或
- (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34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本公司利潤。

35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所為之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情況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36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權力及於所有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事項以外之事項，且以不違反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任何條款以及不與前述條款衝突之由本公司股東會制定之規定為前提。倘於本公司未於股東會制訂該規則時，董事會該種行為本應為有效，則本公司不得於股東會制訂規則使該董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

37 董事會之權力

於不影響第 36 條之一般規範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中止或免職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行使本公司權力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未收資本之全部或部份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控制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進行此種交易或執行此種業務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事務所、人或實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如認適當，董事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經本公司章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以其個人印鑑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其效力與蓋印公司章相同；
- (f) 使本公司支付所有推廣及本公司成立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力（包括複委任）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多數人成立之委員會，任一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會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力（包括複委任之權力）；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法人、個人及實體為特定目的代表公司，並為此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與契約。

38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38.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本公司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38.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39 經理人

39.1 經理人係指秘書及其他董事會認定為本章程之目的，應被當作經理人之人。

39.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40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1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具備並應行使由董事會隨時賦予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權限。

42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43 利益衝突

43.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為本公司辦理事務、被本公司僱用或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之同等報酬。

43.2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3.3 縱本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4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或第 44.4 條違反職務之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 44.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 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44.4 於不違反相關法規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不論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5 董事會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並應經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6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用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董事提供予本公司寄送會議通知之地址時，視為已通知。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47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8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於董事會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以上，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時，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

49 董事會之繼續運作

董事會雖有缺額仍得運作。

50 董事長

除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由出席董事指派或選舉主席。

5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審計委員會

51A.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前項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薪酬委員會

51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資格、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

薪酬委員會應：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公司記錄

52 記錄

52.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各項記錄：

- (a) 所有本公司經理人之選舉與任命；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52.2 抵押擔保登記簿

- (a)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且

- (b)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各營業日供檢閱，除董事會所為合理限制，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2.3 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十二個月。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3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3.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樣式採認其印章。

53.2 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3.3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進一步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

53.4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為於開曼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之使用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之名稱。

54 帳簿

54.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記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之款項、與收受或支出款項相關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的物品之銷售和購買；及
- (c) 本公司之資產和責任。

54.2 帳目記錄應予保存，未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處所之簿冊，視同未予妥善保存。前述簿冊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

55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股息及資本化

56 股息

56.1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70。

56.2 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56.3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56.4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得合法自本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56.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56.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57 付款方式

57.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金錢應付款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57.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針對該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應付之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58 提撥盈餘之權力

58.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得為支付偶發事故、填補股息政策不足之金額或其他目的自本公司盈餘中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公積。於盈餘分配前，該款項得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且不需與本公司資產分離保管。董事會亦得不將該款項列入公積，而將其轉入下一年度。

58.2 於不違反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董事會得就股份溢價發行收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權利。

59 撥充資本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自願清算和解散

60 清算

60.1 於未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特別決議自願進行清算程序。

60.2 如本公司應經清算程序，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得依持股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算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並得經特別決議於其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而完成清算程序並使本公司解散，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1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備忘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加其章程。

62 變更組織文件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其組織文件之主旨、權力或其他所載之事項。

63 更名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更改其名稱。

64 中止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權力依開曼公司法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以存續為目的移轉至其他國家。

日期：2012年[6]月[27]日

(附錄二)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通過，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範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計入。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1.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 1.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 1.3 除前開第1.1點及1.2點之規定外，從事大陸地區股權投資則須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1.4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 1.5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 2.1.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 2.1.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 2.1.3 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則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3.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 3.1.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 3.1.2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
 - 3.1.2a 關係人係屬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99%以上持股之子公司，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 3.1.2b 關係人係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99%以上持股之子公司，其交易經呈請副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交易。
- 3.1.3 未達上列3.1.1或3.1.2項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4.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4.1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

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4.2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5.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5.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5.3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由董事會核決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 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 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

三、執行單位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六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六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關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節 附則

第十九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及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之事由，而有意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如有修訂，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揭露重大訊息，並函報該中心備查。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4年04月0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樹木	102.06.26	1,000,000	1.05%	1,000,000	0.82%
董事	周瑞祥	102.06.26	411,000	0.43%	458,216	0.37%
董事	藍家成	102.06.26	200,000	0.21%	222,976	0.18%
董事	鄭永源	102.06.26	300,000	0.31%	334,464	0.27%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102.06.26	278,544	0.29%	248,544	0.20%
董事	Shohara Masashi	102.06.26	0	0.00%	0	0.00%
董事	蔡瑞鴻	102.06.26	535,000	0.56%	535,000	0.44%
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02.06.26	0	0.00%	0	0.00%
董事	林欽森	102.06.26	0	0.00%	0	0.00%
董事	張中秋	102.06.26	0	0.00%	0	0.00%
合計			2,724,544		2,799,200	

102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95,389,241股

104年04月04日發行總股份：122,515,665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04年04月04日止持有：2,799,2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無法定應持有股份之適用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八)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3月20日至104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